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賴處長錦珖（請假）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九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21日至112年8月11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曾振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落選人張秀枝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27539 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會前議員曾振炎，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請辭該議會第 20 屆議員職務，並經該部同年 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03408 號函備查。嗣於同年 7 月 11 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

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曾振炎係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因參與該次選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6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秀枝得票數 3,46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572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張秀枝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0024249 號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本會 112 年 6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0801 號函規定，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證，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投選一字第 1123150241 號函回復以，張秀枝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張秀枝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張秀枝遞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2 年 8 月 2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作業規劃情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近年來民眾對於資料數位化需求日益提高，民間多有反映現行選舉公報 PDF 檔案應用困難，爰數位發展部葉常務次長寧於 112 年 7 月 3 日率隊到會拜訪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希望本會另提供符合結構化的公報資料，以利查詢運用。該次會議結論略以，有關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資料公開，應採逐步由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再往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公開邁進。但針對本案所涉資訊安全、選舉競爭公平性、人力負荷或其他細節技術性事項等，請綜合規劃處盤點評估並徵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後，提 112 年 8 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 二、有關數位發展部對於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規劃建議如下：
 - （一）現行選舉公報已有提供標準格式，地方選舉委員會可於建立繕打候選人資料時，除提供印刷廠商排版使用，可統一以結構化可編輯檔案回傳予本會彙整。
 - （二）本會可以使用原有檔案格式之資料，將縣市、選舉區、號次、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

政黨、學歷、經歷、文字政見等資料，於選前同步於選舉及公投資料庫（<https://db.cec.gov.tw/>）提供選舉公報結構化可查詢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並製作成 CSV 或 JSON 格式供民眾下載應用，如附圖 3 及附圖 4。

```
1 "10","020","01","000","0000","1","陳泰山","999","1","0381005","70",  
"臺灣省","碩士","N"," "," "  
2 "64","000","06","000","0000","1","李銘任","341","1","0411222","67",  
"臺南市","專科","N"," "," "  
3 "67","000","01","000","0000","1","康淑敏","191","2","0480625","60",  
"高雄市","專科","N"," "," "
```

附圖 3、CSV 格式

```
{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區": "臺北市第1選舉區",  
  "號次": "1",  
  "姓名": "王郁揚",  
  "出生年月日": "75年07月08日",  
  "性別": "男",  
  "推薦之政黨": "無",  
  "相片": "https://img.cec.gov.tw/11c01王郁揚.png",  
  "圖片政見": "https://img.cec.gov.tw/11p01王郁揚.png"  
}
```

附圖 4、JSON 格式

三、有關數位發展部所提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規劃之建議，經檢視現行本會選舉公報資料之製作作業，係涉及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候選人資料之登打，以及本會網站「選舉專區」選舉公報結構化資料公開，與數位發展部所規劃在「選舉及公投資料庫」公開程序不同，又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報之資料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負責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登打，爰本會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實施之選舉種類、候選人數多寡、選前或選後公開、選務人員工作負荷等因素，徵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意見，經決議以，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資料公開作業，應以循序漸進、穩健方式進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由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實施，在選前完成選舉公報結構化資料登打及公開作業；立法委員選舉結構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進行作業，確保資料正確性，在選後進行登打及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之推動，則視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實施情形再予評估。

四、針對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資料公開，所涉資訊安全、選舉競爭公平性、人力負荷等事項，本會擬議意見如下：

(一) 資訊安全：

有關選舉公報資料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登打之程序，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登錄選舉公報資料至該系統，因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使用安全性已有妥當控管，且選舉專區所公開之選舉公報結構化資料，係自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產製後傳輸至選舉專區，能夠確保資料正確性，資安無疑慮。

(二) 選舉競爭公平性：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公報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為避免有民眾利用選舉公報結構化資料另自行製作選舉公報提供網路檢索服務，致有不公平查詢競爭，政黨及候選人選舉公報之政見及結構化資料，宜於選後公開。惟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組

數少、各組候選人票數差距大，較不受選舉公報網路查詢之影響，其選舉公報之政見及結構化資料，似可於選前公開。

(三) 人力負荷及資料正確性：

- 1、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編印完成，因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組數有限，候選人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等資料於投票日前至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完成登打、校對、結構化、公開，應屬可行。
- 2、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其中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係由本會編製，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編印完成，113 年 1 月 10 日前分送選舉公報，選務工作繁重，如須將候選人學歷、經歷及政見等各項資料逐筆登打至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並完成校對，人力恐不足以負荷且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五、綜上，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資料公開作業，應以循序漸進、穩健方式進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實施，在選前完成選舉公報結構化資料登打及公開作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構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進行作業，確保資料正確性，在選後進行登打及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資料結構化之推動，則視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實施情形再

予評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將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函知數位發展部。

決議：

一、本會於選前公布選舉公報 PDF 檔，已達資訊公開效果，為維持選務順遂，避免不必要紛擾，爰本案緩議。

二、函知數位發展部本案委員會議審議結果。

第三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規劃情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項次現已修正為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該辦法施行日期由本會訂之，惟本會尚未公告施行日期。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本會則已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作業。
- 二、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以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自系統建置完成後，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稽查本會之資安項目，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

署系統資安強化措施，資安查核歷程說明如下：

- (一) 資安處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後資訊安全，於 108 年 5 月 14 日、6 月 5 日、7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進行 4 次上開系統資安實地檢測，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全數修正完成，修正內容包含伺服器備份軟體異常、個人電腦、網路架構、印表機、無線路由器改善建議，以及 Java、Adobe Reader 未更新等。
- (二) 109 年 10 月 7 日資安處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已於 110 年 6 月改善完成 23 項，另 2 項本會已符資安法規定，資安處之建議事涉大量資訊人力及預算，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後續每年本會持續追蹤評估。
- (三) 110 年 9 月 29 日資安處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於 111 年 3 月完成前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建置作業，並函請資安處確認。
- (四) 111 年 7 月 12 日資安處來函說明資通安全子法修正之新增項目（非僅限特定資通系統），並請本會依規定辦理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業，適時透過稽核作業確認落實情形，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辦理委外廠商外部稽核，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由 SGS 辦理完成 ISO27001 資安外部稽核，未發現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資安系統重大風險。

- (五) 資安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結果報告及相關建議，針對 111 年資安服務團「資通安全防護輔導服務建議報告」所提 42 項建議，請本會納入資安防護改善項目，以管控相關資安風險，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改善完成，並函請資安署確認，俾利本會評估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
- (六) 資安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復本會，考量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之重要性，為臻周延，針對本會 111 年 12 月 5 日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測試報告中新發現之弱點改善情形，將安排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2 年 5 月擇期辦理複測。
- (七) 資安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派員到會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結果報告」複測。
- (八) 資安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函復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第二次複測專案皆已修復通過，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詢該署是否尚有其他應改善事項，該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復系統資安檢測結果所發現風險已修復，鑑於資通安全乃持續精進之風險管理，除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檢測範圍外，建請本會持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會資安相關內部控制文件規定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俾降低資安風險。
- (九)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0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行政院稽核團隊共列 22 項待改善事項。

三、鑑於資安署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已敘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

子連署系統資安檢測結果所發現風險已修復，並請本會持續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爰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為應系統上線準備需要，針對系統測試、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宣導作業及資通安全稽核改善等作業之規劃情形，謹說明如下：

- (一)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招標採購（辦理期間 1 個月，112 年 9 月）：為確保系統測試期間有效運作，亟需委外廠商即時處理系統問題，爰委外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辦理系統維護案招標採購約需 1 個月，維護案工作重點如下：
- 1、即時偵測伺服器是否正常服務，若發生負載異常、網站無法連線、硬碟空間已滿等情形，應即時通報相關人員進行處理。
 - 2、廠商配合本會進行本專案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之安全漏洞檢測並無條件進行修補。
 - 3、如意外病毒或系統漏洞造成損毀，廠商應依本會需要於通知後立即協助解毒，並執行漏洞修補及系統重建等工作。
 - 4、依本會需求建置異地備援機制。
 - 5、依本會要求之系統服務水準，規劃系統異常緊急復原機制，含 AP、DB、設備、網路、DDOS 及實體機房異常等各種情形，並進行演練實測可行性及復原時間。
- (二)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體同仁系統測

試（辦理期間 2 個月，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1 月）：

- 1、為測試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功能及介面操作便利性，且於上線前確保系統穩定性及可用性，爰辦理系統測試，共陸續新增 8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測試案件，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以連署人身份測試，參與測試人員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連署測試，測試期間至 112 年 11 月底。
- 2、測試流程如下：

流程	角色	說明
新增連署案	本會管理者	於系統新增共 8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案。
啟用連署	本會同仁（領銜人）	1. 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及管理網址。 2. 登入網站，啟用民眾連署網址。
連署	本會同仁（連署人）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於電子連署系統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連署。
下載電子連署人名冊送件	本會同仁（領銜人）	1. 電子連署人名冊下載。 2. 解密工具下載。 3. 解密及打包檔案。 4. 將打包完之送件檔以隨身碟或光碟送交本會。
收件	本會管理者	讀取電子連署人名冊，確認無誤後完成收件。

- (三) 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 (與系統測試同步進行): 以 Google 表單提供選舉委員會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 以瞭解網站於同仁電腦環境是否可順利進行連署, 平均連署完成所需時間, 網站介面是否簡要清楚, 同仁並可提出系統改善建議, 本會將審慎評估納入後續系統修正作業。
- (四) 系統上線整備 (辦理期間 2 個月,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
- 1、依選舉委員會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評估辦理系統優化, 並進行系統外部測試前效能調校。
 - 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本會為 B 級機關, 電子連署系統為核心資通系統應有網路應用防火牆 (WAF) 保護、SOC 監控。
 - 3、建立備份、備援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 (五) 資通安全稽核改善 (辦理期間 6 個月,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 依 112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實地稽核報告, 行政院稽核團分別由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 3 個構面, 提出 22 項待改善事項, 本會規劃因應作為及時程進度, 預計將於 113 年 1 月 31 前完成評估改善, 改善重點如下:
- 1、策略面第 1 項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 核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應導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 且該證書應具有 TAF 認證標誌, 經查本會尚未具有 TAF 認證標誌, 應予改善: 本會已排定 112 年 8 月

30日及9月8日辦理含TAF認證之第三方驗證，預計112年9月30日前可取得具TAF認證標誌之ISO27001證書。

- 2、策略面第5項公文系統分級為中級，未訂有系統備援機制，另各系統未留存還原備份測試相關紀錄，未符法遵要求，應予改善：本會已導入虛擬化環境管理系統，將設定公文系統伺服器之備援機制，並於112年9月30日前，要求公文系統維護廠商確實辦理系統還原備份測試，且留存相關紀錄。
- 3、策略面第7項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書及證照各1張以上且維持其有效性，經查1位專職人員未具有資安職能證書，尚未符法遵要求，應予改善：本會資安專職人員將於112年12月31日前考取資安職能證書。
- 4、管理面第4項抽查本會帳號清查紀錄，已包含選務系統、官方網站、重要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並已完成廠商帳號清查，惟抽樣核心資通系統電腦計票系統及其他非核心系統，無具體證據顯示已執行權限清查作業，應予改善：本會將於每半年1次之帳號清查，納入非核心系統，另有關電腦計票系統之帳號清查，將要求電腦計票廠商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後提供。
- 5、技術面第2項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應針對敏感資訊採用保護措施，惟該系統資料庫包含候選人之個人資

訊，但採用明文方式保存，應採加密或其他適合方式保存：本項涉及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程式修正、原有大量資料改為加密保存、系統效能問題及選舉專區資料介接正確性，尚須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測試環境進行縝密測試，且為避免影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作業，本項改善作業擬定於前開選舉投票日後辦理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正式環境轉檔、更新程式、資料檢查等事宜，預計 113 年 1 月 20 日完成。

- 6、技術面第 5 項：機關已執行資安健檢，查無具體證據顯示機關已就健檢結果執行修補、修正並持續追蹤，應予改善；本會將就 111 年資安健檢結果，配合就個人電腦、網路環境、伺服器之風險執行修補、修正並持續追蹤，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7、其餘 16 項待改善建議，擬配合辦理，以持續強化精進本會資安防護能量。

(六) 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上線日期及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預計提 113 年 2 月委員會議討論，3 月下旬上線)，俾利辦理後續宣導系統上線事宜。

(七) 辦理宣導作業(辦理期間 2 個月，113 年 2 月至 3 月)：

- 1、召開記者會，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
- 2、製作及展示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操作教學(包含領銜人、連署人操作影片)，並於本會全球資

訊網放置操作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

(八) 辦理系統上線後試營運(辦理期間 2 個月, 113 年 4 月至 5 月): 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後, 請評估透過試營運期間, 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 爰規劃於系統上線後, 公開供民眾試連署用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案網址, 並以 Google 表單供民眾填寫意見回饋, 期間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四、綜上, 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 本會規劃辦理系統穩定性測試, 並於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完成後, 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系統上線日期及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 審議通過後即辦理系統上線宣導作業。

辦法: 審議通過後, 依本案規劃情形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相關作業。

決議: 審議通過, 依本案規劃情形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相關作業。

第四案: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修正草案), 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前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因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配合二法修正條文，研擬「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修正草案），並經 112 年 7 月 31 日本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二、前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次序 10，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辦理事項 2，增列（7）「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其後辦理事項次序依序遞移。
- （二）次序 16，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法規依據修正為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項」。
- （三）次序 28，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辦理事項 1 刪除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之規定。
- （四）次序 32，配合辦理時間順序，移列至次序 30，其後次序依序遞移。
- （五）次序 31，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修正，辦理事項 1 配合增列彙集各組候選人之「政見」，刪除彙集「住址」之規定，法規依據修正為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
- （六）次序 33，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修正，辦理事項 1 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規定後，配合增列「或發表政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法規依據刪除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0 項，增列「公職選

罷法第 48 條之 1」。

- (七) 次序 36，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修正，辦理事項 1 選舉公報公開方式刪除「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之規定，並增列「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規定。
- (八) 次序 45，配合辦理時間調整，移列至次序 46。另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辦理日期修正為「113 年 2 月 18 日」前，法定期限修正為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 日」內，辦理事項 1 保證金發還日期修正為應於本「(18) 日」前發還。
- (九) 次序 46，配合辦理時間調整，移列至次序 45。
- (十) 次序 47，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修正，辦理日期修正為「113 年 2 月 18 日」前，法定期限修正為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 日」內，辦理事項 2 有關核算補貼金額之日期修正為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 日」內。
- (十一) 次序 48，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修正，辦理事項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發還規定，修正為「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18) 日前發還」。
- (十二) 次序 49，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刪除第 6 項，法規依據配合修正項次。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 1 億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第 2 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12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112 年 7 月 31 日)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 70%	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	加 1 億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未滿 1 千元之尾數以 1 千元計算（單位:元）
23,392,423	16,374,697	327,493,940	100,000,000	427,493,940	427,494,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 項，業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及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註記僑居地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研擬「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提建議修正意見。本會經參酌僑務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修正建議，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計 9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為利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戶政

事務所聯繫申請人及國內代收人，增列「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國內代收人電話」欄位。(修正條文第4條附式1)

(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依法不准登記原因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並增列「現為國內設籍人口」。(修正條文第5條附式3)

(四) 刪除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於112年7月19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年7月20日至8月9日)並無民眾提出意見。

四、檢附「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七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32 條條文，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以上，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以及修正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有關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將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並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 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以上。(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通知被連署人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三、本會於 112 年 7 月 7 日函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提修建議修正意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函復無修正意見。

四、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

(112年7月21日至8月9日)，民眾向本會建議之修正意見如下：

- (一) 附式九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申請書說明四，國民身分證背面「住遷註記」係現已不存在之欄位，應予更正為「住址」。附式九說明四以「戶籍地址」應依國民身分證背面之「住遷註記」欄記載詳實填寫云云，惟查現行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僅有「住址」欄位而無「住遷註記」欄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8點參照）。又查所謂「住遷註記」係早期國民身分證欄位，於2005年第5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業已刪除該欄位。再查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舊式身分證早已全數停止使用，自無從依所謂「住遷註記」欄記載詳實填寫。爰本說明應修正為：「戶籍地址」應依國民身分證背面之「住址」欄記載詳實填寫。
- (二) 關於修正條文第13條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13條略以，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申請更換之副總統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然綜觀該條文，除申請書及新副總統被連署人身分證影本外，未見要求檢附原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之證明文件。另無論係死亡登記期限，抑或死亡資

料通報作業期限，均遠長於本條之 3 日期限，縱貴會欲採職權調查方式查得，亦恐不及。慮及副總統被連署人選，對於連署及後續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可謂不重大，是本項申請應檢附文件是否足夠，似宜再審酌。

五、上開建議修正意見，謹分析說明如下：

- (一) 有關修正附式九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申請書說明四「住遷註記」部分，考量現行國民身分證背面已無「住遷註記」欄位，擬參照附式二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申請委託書說明二格式，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另附式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申請書說明二「住遷註記」併作相同之修正。
- (二) 有關修正條文第 13 條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是否應附死亡證明部分，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該辦法爰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 13 條規定，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申請更換之副總統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鑑於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之法定期限極短，如將死亡證明列為應檢附資料，總統被連署人恐因無法於時限內提出致影響其連署權益。又被連署人是否

死亡屬事實認定問題，但不以死亡書面證明為唯一證據，總統被連署人以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提出之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申請書，是否可信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抑尚須其他證據以為佐證，仍宜視具體情事予以認定，爰本項建議擬不予採行。

六、本案經依民眾反映之意見酌予修正該辦法，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

七、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平台民眾留言各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八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文，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各組候選人之「政見」，刪除「住址」；並增列第 4 項規定，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草案。

二、為期周延，本會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該辦法草案提供建議修正意見，經綜整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未接獲對於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三、有關本會擬具本辦法草案，條文計 14 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
- (二) 明定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草案第 2 條)
- (三) 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草案第 3 條)
- (四) 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及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之依據。(草案第 4 條)
- (五) 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字體、字型、段落行高之規定。(草案第 5 條)
- (六) 明定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版面，以及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草案第 6 條)
- (七) 選舉公報政見內容使用文字、圖案、字體、行距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7 條)
- (八) 明定選舉公報編排版面、候選人繳送政見內容電子檔及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之規定。(草案第 8 條)
- (九) 候選人不得指定選舉公報排版及印刷之格式。(草案第 9 條)
- (十) 政見稿繳送期間及修改或更換期限。(草案第 10 條)
- (十一) 政見稿審查程序。(草案第 11 條)

(十二) 非中文文字等政見內容之審查及其責任歸屬。(草案第 12 條)

(十三) 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有聲公報不予錄製之規定。(草案第 13 條)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 14 條)

四、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九案：有關「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條文，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程序，爰依上開規定，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計 9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4 項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為界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由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 (三) 修正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改定投開票日期或投開票場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3 條)
- (四) 配合選舉投開票當日，主管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規定，納入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規範，爰刪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五)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之規定，以及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或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改定投開票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六) 增列公職人員之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準用本辦法規定。(增列條文第 8 條)

三、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送「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提建議修正意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函復無修正意見。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 日）並無民眾提出意見。

五、檢附「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報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十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於 84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甫於本（112）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第 48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以資明確，爰擬具本草案。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旨揭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於 112 年 8 月 2 日公告截止（預告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 8 月 2 日），期間內尚無民眾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留言。
- 三、檢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十一案：謹擬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新增本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條文計 16 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其電視時段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草案第二條）

（二）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應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一人為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草案第三條）

（三）本會應將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事

先通知代表人，並指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草案第四條)

- (四)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次數及播出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進行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 代表人未按時間上臺發表政見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九條)
- (七) 代表人應親自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及上臺發表政見時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之人員以及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電視臺負責安排。(草案第十一條)
- (九) 代表人發言時間屆滿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因故中斷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監察業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 播放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草案第十五條)

三、本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預告期間，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112 年 7 月 27 日 112 暉聯娟字第 031 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112 年 8 月 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留言，皆就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 (一)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

『及字幕』服務。」。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四、查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至少舉辦一場，並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其影音檔案並應公開於本會網站。」，爰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規劃於競選活動期間（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月 12 日）於全國性無電視頻道舉辦，並由登記之政黨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 1 人為代表人參加，且規劃比照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播出方式，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以現場播出 1 場。

五、針對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所提修正意見，本會研處意見如下：

(一) 現場播出時提供字幕或同步聽打服務：政党政見發表會係以直播方式於電視及網路同步進行，專業聽打人員或 AI 技術繕打即時字幕皆可能有錯漏字或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且候選人較無意願於政見發表會前提供講稿供本會預作準備，致即時字幕可能出現候選人姓名、號次或重要政見內容等錯誤，而影響政黨權益，爰尚難提供字幕或同步聽打服務。

(二) 現場錄影後播出提供字幕：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數眾多（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共計 19 個政黨參選），為確保字幕正確性，須由本會、電視公司及政黨

代表人等 3 方，於現場播出後完成字幕校對作業，考量 113 年本會係首次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為審慎起見，避免因字幕錯漏字，遭致影響選舉公平性之爭議，爰暫不推動，並視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再評估於日後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時，現場錄影後播出提供字幕之可行性。

(三) 綜上，本草案擬不予增訂政黨政見發表會現場播出時提供字幕或聽打服務，及現場錄影後播出提供字幕服務。

六、檢附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112 年 7 月 27 日 112 暉聯娟字第 031 號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112 年 8 月 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留言。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十二案：謹擬具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

第 2 項規定：「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條文計 7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補助；另限制個人或團體不得為特定個人或政黨。(草案第二條)
- (二) 符合申請經費補助之基準。(草案第三條)
- (三) 申請經費補助之場次及經費上限。(草案第四條)
- (四) 申請經費補助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 明定同一主辦單位補助場次規定，及申請補助之主辦單位，其辦理辯論會邀請之政黨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複參加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三、本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未接獲對於本補助辦法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四、檢附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

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十三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兩選罷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本草案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兩選罷法增訂曾任公務人員者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然為避免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不佳致影響職務之執行，故對主任監察員之年齡上限及身體健康情形與監察員作同一資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三）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並將監察員推薦方式依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之不同，分款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6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未有民眾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留言，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得免綜整（具體）回應，併予敘明。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十四案：有關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修正條文，112年7月7日本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8條，因應上開法律及法規命令之修正，及內政部刻正會同本會研修兩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有配合修正必要，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在即，爰依據上開法律及法規命令之修正條文及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修正草案)，並經112年7月31日本會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增訂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修正同法第32條保證金之繳納規定，及同法第44條，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各組候選人之「政見」，並刪除「住址」規定。

- (二) 配合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增訂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修正同法第 28 條，1 名候選人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者，視同放棄政黨推薦規定；修正同法第 32 條保證金之繳納規定。
- (三) 配合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惟上開規定僅適用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同法第 75 條第 2 項，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 (四)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增列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大陸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免附、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之驗證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及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大陸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免附之規定。
- (五)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修正條文，增列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之規定。
- (六) 為便利候選人填寫居住期間，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樣式，

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次修正重點，爰增列及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17 種，臚列如下：

- (一) 編號一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二) 編號一之(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三) 編號一之(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格式」。
- (四) 編號一之(五)「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 (五) 編號二之(一)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六) 編號二之(一)之2「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七) 編號二之(一)之3「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
- (八) 編號二之(一)之5「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 (九) 編號二之(二)之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
- (十) 編號二之(二)之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十一) 編號二之(二)之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十二) 編號二之(二)之9「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十三) 編號二之(二)之10「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十四) 編號三之(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十五) 編號三之(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十六) 編號三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

(十七) 編號三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四、檢陳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修正草案，現行格式。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後，並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十五案：有關徐紹展先生於112年2月16日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59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依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一) 本案似主張同時是『立法原則之創制』以及『重大政策之複決』，惟依公投法第 30 條之規定，兩者之法律效果各異，前者須經立法機關為終局之審議；後者由行政機關為實現內容之必要處置。故性質上應無既是立法原則之創制，又是重大政策複決之可能，且若果，亦有違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規定之虞。爰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各款之一及不違反第 9 條第 8 項之釐清補正。(二) 承上，倘擇『立法原則之創制』，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僅能為概括『立法原則』而非『具體』修正條文之創制，爰應為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屬性之補正。(三) 本案使諭知死刑之確定判決能在 6 個月內儘速執行完畢，惟有關再審、非常上訴等非通常救濟程序，是否屬於提案條文後段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執行』之情形、是否影響死刑犯提出再審、非常上訴的權益等節，容有提案內容未臻明確之疑慮，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補正。(四) 本案委員會議程及擬議意見併請卓參。」並以 112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94 號函請提案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以釐清

相關爭點，補正函於同年 7 月 4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8 月 3 日。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提案領銜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略述如下：

(一) 原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經補正後更改為「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

(二) 原主文理由書及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詳如對照表。

四、本案擬議事項如下：

(一) 本案究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是「重大政策之複決」：

- 1、本案領銜人原主張同時是「立法原則之創制」以及「重大政策之複決」，惟依公投法第 30 條之規定，兩者之法律效果各異，前者須經立法機關為終局之審議；後者由行政機關為實現內容之必要處置。故性質上應無既是立法原則之創制，又是重大政策複決之可能。
- 2、領銜人徐紹展先生提出公投提案補正書，並於補正理由第貳點說明本提案性質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為補正理由第壹點「本件提案人經釐清提案意旨，並遵照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第 30 條第 2 款「立法原則」等規定，爰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提案主文如上。」，惟前開理由書第壹點似在回應本會之補正函文，並非補敘補正後之公投主文，如其餘補正合於規定，可否依職權刪除，提請審議。

(二) 本案是否為立法原則之創制：

按「立法原則之創制」，僅能為概括「立法原則」而非「具體」修正條文之創制，補正後之主文，雖將刑事判決定讞後，死刑執行前之法定期間交由立法者裁量，惟主文又將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之情事列為阻斷期間進行之事由，似已涉具體條文之創制，似未使立法機關有合理形成之空間，補正後之主文是否兼有法律原則及具體條文之創制，以致未盡全然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意旨，容有疑義。

(三) 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了解其提案真義：

補正主文將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

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之情事列為阻斷期間進行之事由已如前述，惟補正理由書貳引述的死刑執行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令准執行事由中，尚有大赦、特赦或減刑等等事由，其範圍並未相同，提案人立場為何，如本公投案投票通過，是否上開規則亦必須做相應之修正或有他意，似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疑慮。

(四) 本案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原則？

補正後之提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依補正理由書所闡釋，「本件提案之核心要旨，在於死刑的執行應於適當兼顧受刑人救濟權保障的前提下，立法機關應規範合理的執行之時間，不應淪由執行機關的恣意決定，架空司法確定判決所應具備的執行力與法之威信。」惟提案主文已將死刑執行之除外事項具體列舉，似未使立法機關有合理形成之空間已如前述，且納入「再審」、「非常上訴」、「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等除外事項，與死刑律定執行期限是否為互有連結之公投命題，而上開各該除外事項，是否屬性質相同之同一事項，是否有引導選民進行抉擇之疑慮？均尚待審決。

五、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文及領銜人補正文書、112 年 5 月 11 日聽證紀錄、第 590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補正前

後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函請權責機關法務部對現行死刑執行法律規定及其政策表示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六案：有關郭璽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所提「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排除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但書條文處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 590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本（112）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黃委員秀端主持，舉行聽證竣事，會後於指定之期日（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公開閱覽聽證紀錄，無人到場閱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及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三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法律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之代理人黃韻慈律師：立法原則的創制有一項是從無到有，如果就法條或是實務見解，它已經就麻將的行為曾經規範或是判決，這個部分是否是

從無到有，這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是公投另外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現行法對重大政策並沒有定義，這個名詞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果將這個公投改為立法原則的創制，或是重大政策的選擇的話，或許都是我們之後補正可以選擇的一個方法。

2、李荃和律師：

- (1) 提案人所提法律複決，是針對既有的規定，或者是已經要通過正在審理的條文，也就是那個條文已經是在客觀上具體存在，才會利用複決的方式去進行。這個案件雖然對於是否為法律的複決，跟實務上的運作有一點隔閡，但可考慮用立法原則的創制，所以提案人可以再討論一下，是不是要去調整公投提案的類型。
- (2) 不過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在今天的議題提綱裡面其實也有提到，是不是適合寫得那麼具體？當然這其實跟第二個討論議題我認為有關聯性，假設今天仍舊維持提案人用一個所謂法律案的複決的方式，在我們提綱有討論到這樣的提案文字是否明確，而且明確到客觀上是清楚、客觀中立？但相反的，如果認為或者要變更為它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它一樣是要清楚、客觀中立，因為這是公投法要求，但是是不是要寫得這麼具體？可能就要斟酌。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應該是要用立法原則的創制來做。
- (3) 創制一定要是從無到有，我認為是一個過於簡單

的敘述，因為什麼是「無」？什麼是「有」？我建議提案人回去討論，如果可補正的話，可以看一下 2018 年幾個公投案，以最有名的同婚是不是要修民法，還是用專法的議題，它其實也是用創制，可是民法本就有婚姻規定，後來有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以他們想進一步去討論這件事到底是要用專法，還是要修民法。所以，這也是一種創制，這也是一種從無到有。

- (4) 從提案人立場，先不說你們沒有整體性挑戰賭博罪除罪化，而是說它應該要限縮或更明確，或者是排除部分適用。事實上用創制的方式並沒有不行，只是創制就會延續到剛剛的第二個議題，它是不是適合那麼具體？包含到年齡的限制、包含到場所的限制、包含到輸贏 1 千塊的限制。就是人、事、地這些，它應該用這個方式嗎？所以，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以前所提過的那些案件，先不要說它有沒有過，它只要有成案，它的立法原則創制的寫法是什麼，也可以讓提案人去討論一下。

3、陳衍任助理教授：

- (1)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27 號判決，它當中有針對創制、複決的意涵做一個比較深刻的描述。所謂的創制，是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督促政府去採取某個積極的作為，是一種從無到有的。如果目前沒有某個法案，我們透過創制的方式從無

到有來提案，這是創制的部分。複決的話，主要是針對已經有的、已經通過的或者是在進行中的一些政策，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它的去留，所以複決原則上是去反對已經通過的法律或者重大政策。這個也在我們實務上主文理由用詞辦法第 5 條、第 6 條都有相同的觀念。

- (2) 本案提案人認為是走法律的複決。代表提案人是反對目前已經通過的這個法條，但是如從現在的刑法第 266 條規定來看，在公共場所或者公眾得出入的場所來賭博財物，它不是百分之百都必然有刑事責任。因為我們如果是從現行的第 3 項的除外條款，或者是在 111 年修法前，那個第 3 項是放在第 1 項的但書裡面，都有提到「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這一句話本身其實在立法理由當中有提到考慮的因素是因為輸贏的數目經濟價值可能過於微小，社會觀念可能不予重視。簡單講，就是娛樂性質的，如果今天不是賭博性質，而是以娛樂的性質的話，對整個社會的經濟秩序不至於構成危害，就不予處罰。這個到底由誰來判斷是娛樂性質，還是賭博罪可罰的性質呢？在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應該由法院依照一般社會上客觀的標準來進行判斷。
- (3) 所以，法院假設在某個案裡面，認為在公開場所 1 千元以下打麻將輸贏是屬於一種供人暫時娛樂的賭注，不予處罰的話，代表這種個案本身其實

就沒有付諸公民投票的必要性，因為法院也認為 1 千元以下價值過小，沒有必要加以處罰。今天提案人也不是要去反對這個第 266 條，因為他其實還是站在第 266 條可以存在的情況之下，去做一些範圍的限縮，所以看起來如果法院認為 1 千元以下是不罰的情況，好像今天公投提案的邏輯上就會可能不是那麼符合他的想法。

- (4) 第二個是當法院認為 1 千元以下的輸贏是不屬於這種供人暫時娛樂的，換句話說，是應該要加以處罰的，假設是這樣子，提案人是反對這個法院的見解，但是現在會卡一個問題是提案人反對的是那個法院的見解，這個法院見解本身不是可以作為公投提案的一個標的。因為它是法院見解，它不符合公投法提案的事項，所以這個是我們在思考在法律複決的話，可能會遇到這個困境，就是個案的判斷是法院在判斷，會有這樣解釋上的一個困境。
- (5) 另外一種可能性是提案人或許是希望可以在刑法第 266 條裡面去增訂一個條文，65 歲以上的住民、1 千元以下的賭注，都是可以跟同條第 3 項一樣是免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它是一種從無到有的，它比較像是一種創制的概念。如果是創制的话，又回到我們的公投法裡面，它其實應該鎖在跟立法原則有關。目前的條文，年齡，一定年齡以上，金額，一定金額以下，它的賭具的類型，

以賭博，這種方式都可能過於限縮立法的形成自由，所以未來可能需要修改它的內容，讓立法必須要開闊一點，這樣的提案可能才是一個比較有幫助的。

4、李承志律師：

- (1) 法律的複決是對於已經通過或行將通過的法案提出質疑，要取而代之，可是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這個但書條文，似乎已經有把你這個提案包括進去了，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把它變成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這一部分，可能就要請你們思考。
- (2) 但是因為有關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就是儘量要不是那麼具體，要抽象化，第一個，有 65 歲的限制；第二個，你有沒有必要是把它限制於在住民的部分？第三個，你是不是公開合法場所？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第 266 條賭博罪是任何射倖性、也就是不確定性的這種去作定輸贏的方式，是不是只限於麻將呢？像中南部很多公園老人家可能是用象棋的方式，一顆象棋什麼 50 塊這一類的賭博，貴黨有沒有思考用這樣子的方式去做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呢？

5、司法院意見（朱嘉川法官）：

- (1) 就議題一的部分，首先可能先釐清一下本案所涉及的法律。刑法在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刑法第 266 條它的規定就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當時是 1 千元以下罰

金。當時在第 1 項有設一個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所謂「暫時供人娛樂之物」，這長期以來都有穩定的實務見解。一般實務上的判決，比如說是香菸、食物，像公園入口在賭香腸那一種，一般是認為它兼具即時消費，還有它的價值輕微，所以在學說上有的認為是構成要件的部分，有的認為它是欠缺實質的違法性，不予處罰。如果賭博的標的是金錢，不符合剛剛講的那個「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的要件的話，可能就沒有這一條項但書的適用。

- (2) 刑法後來在 108 年 12 月 25 日、111 年 1 月 12 日都有修正第 266 條，但是剛剛講的那個但書，實質上都沒有變動，只是現行把它移列到第 3 項，變成一個除外規定。主責機關當時在立法理由有特別說明，主要是考量輸贏的數目經濟價值極為微小，它舉的實際案例是家人、朋友間打賭輸贏飲食、電影票券，一般社會上會認為這個對我們要保護的善良風俗這些並沒有造成實質的危害，所以不予以處罰。因為這是一個法律概念，什麼叫「供人暫時娛樂之物」？這是要有法院依一般社會常情去個案作判斷。
- (3) 本案是不是屬於法律的複決？本件公投案的主文主要是把一個特定的行為類型，就是註明 65 歲以上、在公開合法的場所、打麻將、輸贏 1 千元，這樣的一個行為類型在法律效果把它擬制成符合

現行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而不予處罰，文字上意義看起來是一樣。從整個說明書來看，全部的內容似乎沒有要廢止、否決或反對刑法第 266 條的規定，所以從他的提案意旨來看的話，我們現在只是提醒領銜人，到底是要修正擴大「暫時供人娛樂之物」這個法律概念的範圍，還是要增列一個不處罰的新的類型？如果是這個的話，看起來應該不是屬於複決，這個應該是屬於法律的創制。至於怎麼樣，待會可以請領銜人再做個說明，司法院就這一點是予以尊重。

(二)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了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 1、領銜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離島也一樣，我們 65 歲就發給老人卡，也就是很多優惠，優待老人，對於老人的尊重，所以我們買高鐵票、去澎湖坐飛機都有優惠，那就是老人。既然政府定 65 歲以上發給這個老人證，所以我們才會定 65 歲就給他一個尊重。我剛剛講的那個實例是大湖派出所抓了 44 個老人，他們加起來 3 千多歲，也就是都是大概 6、70 歲以上，7、80 歲的，最老的 92 歲。因為我在現場，我沒有打，我知道的是他們打的那個牌非常小，就是 50、20 這樣打。50、20 的麻將，打完了大概不超過 1 千塊，這麼小的麻將，其實就是我們所謂休閒消遣這種。
- 2、領銜人之代理人黃韻慈律師：對於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提案真意，對於輸贏或是 65 歲

以上的住民都有疑問。因為如果就人、事、時、地、物區分的話，會不會有可能會造成我們公投提案內容過於具體？因為公投法的話，人民就只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創制，如果提出了完整的法律案的話，也可能會造成這個公投形式上的不合理。

3、李荃和律師：

- (1) 議題二可能會跟議題一有連動，假如它是立法原則創制，確實是適合不把比如說 65 歲、輸贏 1 千這些寫得這麼具體。可是怎麼樣可以讓文字不是那麼具體？也就是限縮範圍那麼地清楚，但是仍舊符合條文中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的這個要求？提案人這邊可以參考本條刑法第 266 條裡面想要去調整的、想要去挑戰的這個第 3 項。事實上在當時的這個規定中，它寫得還是蠻概括的，就是什麼叫做「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但是這樣的規定不會被認為文義上不夠清楚、客觀。什麼才是「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立法理由跟實務的運作是不是可以明確地劃出一個範圍跟界限？如果可以，本來的提案的範圍是不是在這個裡頭？還是在實務上所排除？這個可能都跟挑選了關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同時調整文字會有關係，所以在這三個議題中，我認為這兩個議題可能會有一些關聯性。
- (2) 因為有提到 65 歲以上，主要希望老年人可以有事情做、有休閒，這很適合，而且他們可以動腦等

等，可以互相陪伴等等，可是現在很多這種休閒娛樂，像麻將館也是在的，桌遊館也是都在的。我們先不說踩在灰色地帶或有沒有觸法，就是那種合法包裝非法，這種不談，那是個案問題。我只是要說為什麼他們那種方式的娛樂不足以跟現在這個來作評價？

- (3) 剛剛有提到，從人類有賭博這件事，不管是賭什麼，沒有那種沒有彩金的，只是彩金形式很多種。如果現在這些休閒娛樂的行業其實是存在的，也是有法律上合法的，他們也是可以去前往的，所以就是怎麼去正當化它一定要是用金錢這個方式？雖然是比較小額的。主文那個 1 千塊也確實很難界定。20、50，他一直連莊呢？你是用幾個人去算？這個時候又變成個案問題。

4、陳衍任助理教授：

- (1) 如果目前是維持在法律的複決的話，到底它這樣的內容本身有沒有符合我們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的簡明、清楚、客觀中立？要稍微思考一下。有關於簡明、清楚的部分，我們一般說這個條文的人、事、時、地、物。人就是講 65 歲以上的住民，當然也是如同我們這個資料裡面有提到，它到底是一桌 4 個人都要符合 65 歲以上，還是其中一個人符合這個就算？這個其實確實會有一些解釋上的空間。「住民」是講戶籍，以戶籍為準，還是以實際居住為準？這個也必須要稍微思考。這是第

一個人的部分。事是講在打麻將，麻將的部分有沒有包括像麻將線上遊戲？這個是事的部分。地呢？地是講合法場所，去加上這個「合法場所」，這四個字其實會有一點要小心的地方，到底是合哪一個法？是合一般的營建法規，還是合像一般消防法規、稅捐法規等等？就是哪一部法才是合法的範圍，就會解釋上會有一些空間。物的部分是輸贏 1 千元以下，這個 1 千元以下到底是講每一次 1 千元以下，還是每天？每個人是分別計算他的輸贏，還是一整桌去加以計算？所以可能在思考法律複決的時候，你就必須要把那個內容講得很清楚，才不會有公投上判斷有一些不確定的地方。

- (2) 另外，目前第 3 項裡面是沒有但書的規定，但是在公投的主文裡面有提到「但書」，但書應該是原本的第 1 項那個但書，所以可能要維持這個條文的時候，要把「但書」兩個字拿掉，因為第 3 項裡面沒有但書這兩個字。
- (3) 另外有一點是客觀中立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去思考，這個條文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客觀中立違反的問題，但是現在是以 65 歲以上去作區分，這個以年齡作區分，差別待遇的標準有沒有正當的理由？會不會對長者比較優厚？還是對年輕的歧視？這個其實都可以稍微思考。
- (4) 另外是理由書當中有去提到一個概念，今天賭博

只是我在處分我的財產，以善良風俗作為保護的法益，這可能是刑罰權的行使上會有疑慮，如果是去談這個理由的時候，你又去講 65 歲以上、以下去作界分，你去質疑這個點跟年齡其實是兩件事情。因為如果是保護法益有疑問的話，65 歲以下打麻將，它也是處分財產權，所以到底提案人是要去挑戰賭博罪保護法益的正當性？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跟年齡無關。還是要去保護長者的健康社交活動？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似乎可以以年齡去作界分，但是依據何在？所以有一些在理由當中去強調善良風俗，跟你的主文要去講 65 歲，這個可能在邏輯上要稍微思考一下怎麼去整併的部分。

5、司法院意見：

- (1) 就議題二的部分，它的意思到底是擬制 65 歲以上住民打麻將輸贏 1 千塊以內，這個是屬於「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的這個法律概念，還是要增列除了「暫時供人娛樂之物不予處罰」以外，還有一個特定的新類型？是一個平行的概念，一個新類型，不予處罰。
- (2) 這個從文義上看起來，似乎都有可能。因為如果是以前者來看的話，「暫時供人娛樂之物」是一個特殊的概念，為什麼去限縮它主體只能 65 歲以上？這個賭博的方法獨厚於打麻將，這是有它的疑慮。如果是後者的話，為什麼又要去說視為什

麼？提案就直接說它也是不罰，「亦屬不罰」就好了，這個可能也是司法院就這一部分認為有疑義的地方，也請大家斟酌。

（三）議題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

與會者意見

- 1、領銜人之代理人黃韻慈律師：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限制？這邊我們認為是公投的提案或是行使的話，應該都是公民主權的直接行使。如果是國民直接民權行使，不管之後經過的程序為何，應該就是都具有民主正當性，在這部分審查的話，可能會有過於實質審查的問題。
- 2、李荃和律師：我認為這個案件並不會有聽證主題三所謂違反直接民權行使範圍的問題。也就是說，雖然憲法第 77 條有說司法院最高司法機關包含審判機關，但是因為本條本來就是對於法律文字的可能說是修正也好，原則性的創制也好，它本來就應該是公投法所賦予的範圍。當然在剛剛講到的第 266 條第 3 項有這樣的規定，讓個案法院在審理的時候可以去作審酌，甚至有裁量，不過本案提案人看起來就是希望那個裁量範圍可以被明確，至少在這一件事情上面被排除，這本來就是立法原則創制或者是有具體法律案的複決，可以去對司法裁量行使範圍裡面的界定，所以我個人認為不至於牴觸議題三。
- 3、陳衍任助理教授：大法官 530 號解釋已經講司法權的個案審核是它的核心，所以可能不適合去挑戰以後法院的判決就一定是 1 千元以下免罰，會有這樣

的風險。

- 4、司法院意見（朱嘉川法官）：這個公投提案有沒有涉及到憲法保留或機關權限，有逾越直接民權的行使範圍？這部分司法院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認定。

三、本案擬議如下：

（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律之複決」或是同條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

-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從而同一公投提案殊不能同時倡議「從無到有」的促其實現，復又欲「從有到無」否決其存續，彼此存在的矛盾情事。
- 2、本案依聽證紀錄，聽證會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本案應屬立法原則的創制而非法律的複決，蓋依公投法第 30 條相關項款之規定，兩者之各異法律效果，故應無既是立法原則之創制，又是法律複決之可能，此部分應請領銜人予以補正，尚無疑義。若屬前者，

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則本案原係針對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提出「具體」之修正條文，其性質似非立法「原則」之創制，自應函請其為釐清之補正。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了解其提案真意？

首先，主文中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並無但書規定，本條原第 1 項但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法已移列第 3 項規定，爰此明顯錯誤應予修正。再查本案提案內容意旨不明，依理由書所述應係支持賭博除罪，爰主張處分個人財產自由，不應受賭博罪保護之善良風俗法益所限制，似欲主張廢除刑法第 266 條，然主文卻又就賭博罪例外不處罰條文提出法律複決，其立場是否一致應予闡明。本此，則本案僅能請其就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作文字用語明確真意與立場一致之補正。於上開前提下，因主文係提出一具體刑法條文（第 266 條第 3 項）之排除處罰，然何以僅限 65 歲以上年齡？又何僅以一千元以下金額作為小額賭博？一千元賭金如何計算？是否有次數限制？領銜人稱為老人照顧及健康所為之公投，然何以獨厚打麻將此種賭博方式？是否有現行已合法之其他娛樂方式可達相同目的？等節，依聽證記錄，與會學者專家亦認提案內容未臻明確，故有函請提案領銜人為一併補正之必要。

四、檢附郭璽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

理由書影本、聽證公告、聽證會紀錄、領銜人提供之書面補充意見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一) 本案依其主張應是「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領銜人所勾選之「立法原則之複決」，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僅能為概括「立法原則」而非「具體」修正條文之創制，爰應為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屬性之補正。

(二) 本案理由書中闡述支持賭博除罪化理念，惟應與主文為立場一致之論述；又本公投案之一千元小額麻將賭金究應如何計算？是否有次數限制？領銜人稱此公投係為老人健康及照顧所為之公投，然何以獨厚打麻將此一賭博方式？是否有現行合法且無涉賭博之其他娛樂方式可達相同目的？等等，容有提案內容未臻明確疑慮，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補正。

(三) 本案委員會議議程及擬議意見併請卓參。

第十七案：關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華視主頻暨新聞資訊台，可否播放競選廣告乙案，茲再擬議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89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查復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之適用對象界定及立法旨意，再憑轉請文化部依其權責表示意見後續為研處」在案。

二、案經函請內政部查復略以：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2 項有關「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之規定，係 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增訂，原由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嗣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後修正通過。卷查該部資料未見黨團協商過程之相關討論。

（二）至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一節，查前開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總說明略以，相關規定之增（修）為政黨公平使用媒體時間及防止政府運用媒體進行置入性行銷，圖利特定政黨。復依該條條文之文義觀之，應有為確保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具中立性，爰規範禁止渠等廣播電視事業為政黨、候選人進行競選宣傳之意。

三、本會旋據內政部之查復函請文化部「依所屬權責法規，基於法秩序統一性及法規用語一致性之立場，闡明系爭規定意旨後，儘速惠示卓見還辦。」（112 年 6 月 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0023078 號函）詎該部延宕經月，迭催不復；嗣再於同年 7 月 1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20 函請

該部儘速惠復，惟迄無下文，雖再電催，亦未作具體回應。鑒於本會預定於下（9）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案殊無法無期等候該部函復後再予處理，爰再擬具本提案。

四、至於本案 589 次委員會議提案之研析意見略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視基金會持股百分之 50 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本此，系爭廣電事業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均應保持政治『資訊中立』，不得為政黨宣傳。而競選活動期間有償之政治性廣告本在為當事人競助選，自難有『資訊中立』之可期，本案系爭廣電事業既已有高達 83.24%之官股，應認於競選活動期間除得播送『資訊內容中立』之公益廣告外，倘依本會之前所為『本質上難以與廣電事業公益性質相容』之認定標準，其有償播送政治性廣告仍應該當系爭規定之公共電視台而在禁制之列。」併陳卓參。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為配合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時程，函請文化部於一定期限內查復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八案：有關臉書使用者「武之璋」及「孫振文」等 2 人，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12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文章，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臉書使用者「武之璋」及「孫振文」等 2 人，於 112 年 1 月 8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在臉書發表文章內容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北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然該會於向臉書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被檢舉人基本資料後，因查無相關資料，經提請該會第 238 次監察小組及第 239 次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因臉書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協查被檢舉人資料，致事證不明，難以續為裁罰，故不予處理。」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雖經臺北選委會請臉書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資料，然臉書公司未予回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則函覆無法協助查詢，而不能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致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是以，雖有具體事證，惟因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事證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十九案：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 113 年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業務需要，擬於辦理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以本（112）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93 號函所附本會第 590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案），函請各選委會依據實施方案內之聘任標準辦理聘任事宜。各選委會遂據以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目前總計 500 人（截至本年 8 月 16 日止，尚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名冊尚未報送到會）。本處並依各選委會陳報之名冊，依黨籍、性別等作成統計一覽表。

三、已報送遴聘名冊之選委會，與其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加總計算女性員額比例後，計有臺南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未達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2 項女性員額應逾百分之 25 之規定（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93 號函頒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另彰化縣部分同一黨籍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亦不符前開聘任實施方案第 3 項第 2 點。案經本會分別函請前開選委會補正或電子郵件說明，各該選委會說明理由如下：

（一）臺南市（計 31 人，應至少 8 女，少 1 女）：

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含常任合計 31 人，其中女性聘任比例雖已達 22.58%，仍未符前開實施方案之性別比例。考量監察實務經驗與職務執行良窳密切相關，爰本次所報名冊，大抵係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名冊擇優遴選，惟囿於性別與同黨籍比例限制，遴選作業之困難度相形增加，該會雖已極力尋

覓適當人選，惟截至目前女性名額略未符合 25%之目標值。為期未來監察業務推展順利，謹請本會核准該會所報遴聘名冊，往後該會將力求改善，俾符監察小組委員遴選各項規定。

(二) 彰化縣 (計 31 人，同一黨籍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依該縣人口數得聘任 35 人 (含常任委員 5 人)，現僅遴聘 26 人，後續將再聘任 4 人，惟因時間緊迫，爰建請本會先同意其陳報之名冊，該會將依函示規定目標賡續辦理，俾符監察小組委員遴選關於性別及黨派之規定。

(三) 南投縣 (計 25 人，應至少 7 女，少 2 女)：

因所轄地域遼闊，位處高海拔深山之投開票所繁多，為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考量監察業務性質特殊，前報之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均具豐富選務經驗且對地方事務熟稔之地方要員，並簽奉該會主任委員核准在案，爰建請本會同意其陳報之名冊，該會往後將依函示規定目標辦理。

(四) 臺東縣 (計 25 人，應至少 7 女，少 1 女)

因監察小組委員工作性質特殊，選舉期間必須高度配合執行多項監察任務，職責繁重。該會在遴選監察小組委員時，雖已盡力訪查女性人選，惟多數均無意願，致本次遴聘比例無法達標。為求監察業務順遂、穩健進行，爰請本會同意所陳之遴聘名冊，爾後將力求改善，漸進增加女性名額。

(五) 澎湖縣 (計 25 人，應至少 7 女，少 4 女)：

因監察小組委員工作性質特殊，選舉期間必須高度配合執行多項監察任務，職責繁重，實屬不易，本會在遴選監察小組委員時，雖然已盡力訪查女性人選，惟多數均無意願，致本次選舉尚無法達標。為求監察業務順遂、穩健進行，請本會同意該會陳報之遴聘名冊，該會將於往後力求改善，漸進增加女性名額。

(六) 金門縣 (計 9 人，應至少 3 女，少 2 女)：

烏坵鄉部分考量其地處偏遠，經常居住人口稀少，監察小組委員均由當地公所推薦；餘五鄉鎮部分，按往例均遴派五鄉鎮轄內國中校長擔任，校長俱地方賢達，於鄉里備受敬重，在發生選舉違規情事，為制止及勸阻時尤具說服力，故而，該縣歷來鮮少選舉違規案例發生；另考量該縣設置之投（開）票所，多為商借學校教室，基於跨域整合與協調考量，乃援往例辦理。

四、綜上，雖有上述臺南市等 5 個所屬地方選委會女性員額未達 25% 之標準，惟目前遴聘委員總計 500 人（截至本年 8 月 16 日止），其中女性委員 145 人，整體女性委員比例達約 27%（含常任女性委員 14 人），已達到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2 項女性員額應逾 25% 之規定。至政黨比例部分亦僅彰化縣多 1 人而未達標準。本此，是否同意各選委會所陳報之名冊，並請未達標之選委會應於往後致力提升女性委員並注意黨派比例以達標準？另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後續報送之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及部分選委會未足額遴聘而後續補送之案件，擬請委員會決議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以上所擬，併請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並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就後續報送之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予以核定。惟請臺南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選舉委員會於往後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致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應注意黨籍比例以達標準。

第二十案：擬具「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如附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 二、按上開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又第三項擬參選人等書面請求之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併予敘明。」因警察機關之相關鑑識辦法尚在研擬中，爰先擬具「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本書表如經審議通過，且後續檢視與該辦法內容無歧異者，即函頒實施，並置於本會網站以供大眾下載使用，如與該辦法內容有所歧異，將配合修正，授權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如後續檢視與警察機關之相關鑑識辦法內容無歧異者，即函頒實施，並置於本會網站以供大眾下載使用；如與該辦法內容有所歧異，將配合修正，授權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